

大精鹽股分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MG
F426.82
23

久大精鹽股分有限公司招股緣起

食鹽一物爲人生必要之需我國製鹽之法向未精求更或
攙苦滷或混坭沙石膏形質色味均甚粗惡從前海禁未開
無外鹽輸入以爲比較尙無何等問題自中外通商以來外
人居留我國者日多雖洋鹽禁止入口載在條約而外人以
我鹽質粗惡不堪食用多自輸運入口初盡外人自用尙屬
無多嗣以洋鹽精美國人亦多購用影響所及將無底止同
人等集議挽救之法特聘請專門技師用新式機械製造紙
包粉鹽粒鹽磚鹽數種製造之精美等于洋鹽而成本相較



3 1796 6428 3

亦不甚巨既可改良製造而獲利復有把握用是創設久大
精鹽公司先在塘沽設立精鹽廠承 鹽務署格外提倡批
准立案同人遵批籌辦所認股分已過半數 倘蒙
贊成附股實所歡迎

發起人

景學鈞 胡濬泰 李積芳 范銳
胡森林 方積琳 黃大暹

同啓

久大精鹽股分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久大精鹽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特建工廠聘請技師應用各種新式竈釜機械精製各種粉

鹽粒鹽及磚鹽行銷通商口岸

第三條 本公司工廠暫設塘沽俟發達時再行推廣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年限自主管官廳批准之日起算暫定二十年如欲展
期須由股東會議決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暫定為五萬元分作五百股每股壹百元如欲增加
資本時須由股東會議決

第六條 本公司繳納股金應遵照招股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概用記名式不收外股

第八條 本公司股分由發起人擔任一半先行籌辦俟股金收足過半數時

應即開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查帳員三人其他職員若干人 總理代表本

公司主理一切業務總理有故不能執行其業務時得由查帳員中推舉一人暫時代行其職 查帳員不論何時得檢查公司簿冊如有疑義得

要求總理說明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所選舉之職員除總理暫支夫馬費外概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未成以前即以發起人爲創辦董事內推二人爲主任俟股

東會成立時選舉總理

第十二條 總理由股東會於二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查帳員由股東會於五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及各職員由總理任用之

第十五條 總理任期二年查帳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爲二種(一)定期會(二)臨時會均由總理召集

第十八條 定期會以每年陰曆二月爲召集之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總理遇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之時得召集臨時會

查帳員有二人同意時或有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股東開具理由書

請求會議時亦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凡開會日期地址及提議事項均由總理於一月以前通知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議決權每一股爲一權遇有事故不能到會者得舉代理人執行其議決權但股東代理人出席於股東會時應帶交權限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定每年陰曆十二月底爲結帳期

總理於年終結帳時應將營業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計算各編成報告書
提出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得純利分爲二十成以二成爲公積金二成爲創辦人報酬金六成爲辦事人獎勵金十成作爲紅利分配股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切遵照公司條例如有應行修議之處須由股東會議決

施行

久大精鹽股分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暫定五萬元作五百股每股壹百元一次繳足

第二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不收外股

第三條 本公司交款地點及日期由籌辦處指定登報通告

第四條 欲購本公司股票者應先向籌辦處填寫入股願書

第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週年七釐以股款收到之次日起算每年付息一次

第六條 凡購本公司股分者交納股款時先行填給收據俟股東會成立再

行換給股票及純利摺據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所承認及接頂之股分額爲限

第八條 股分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爲主直接行使股東

權利

第九條 倘股東欲將股票讓與他人時須向本公司註冊過戶並更換股票

姓名

第十條 股東將股票遺失聲明請補給新票者須本人自行登報聲明經一

月後方准換給

第十一條 本公司純利分作二十成以二成爲公積金二成爲創辦人報酬金

六成爲辦事人獎勵金餘十成分配股東作爲紅利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有虧蝕不得以股本作爲股息

第十三條 本公司暫定北京棉花七條鹽政討論會爲籌辦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主管官廳批准之日實行

